

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3、第 4 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111. 10. 24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

主 旨：

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3、第 4 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 1 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規定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，本部前以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有案（詳附件 1）。

二、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作有計畫之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，爰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，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；惟在實務執行上，都市計畫因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、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、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需要，而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時，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始能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，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。為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，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18、19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之擬定、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、縣(市)自治事項，案經本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會研商，獲致下列精進措施，請依照辦理：

(一) 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、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、辦理時程與急

迫性、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，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。

(二)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不宜認定辦理個案變更：

1.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，但尚無具體建設計畫內容者。

2. 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內容，但無辦理之急迫性者。

3. 其他無法提出辦理急迫性之個案情形。

三、另查本部前以111年2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2601號函送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之檢討改善措施(略以)：「為有更嚴謹之檢核機制，除持續請貴府依本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(一)參酌4項原則辦理外，請於計畫書內敘明變更理由及急迫性，且為完備行政程序，貴府認定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中，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明確敘明係參酌前開本部93年函示中哪一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，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，以利查考。」(詳附件2)，併請依照辦理。